

國立新竹女中「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7.9.19 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9.24 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3.10 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9.29 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11.2 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11.6.9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199A 號來函修訂

111.12.28 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貳、目標

- 一、完成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協助本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參、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 一、訂定並執行新竹女中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之應辦事項(詳附件 1)。
- 二、新竹女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詳附件 2)。
- 三、新竹女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詳附件 3)，於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應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善後處置及預防再自殺。

以上計劃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肆、計畫管考

- 一、獎勵措施：輔導、學務主任及實務推動人員規劃執行本計畫，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者，得優先薦送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優秀人員。

伍、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本校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陸、實施經費

由本校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新竹女中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之應辦事項：

項目	推動工作
一、 落實課程與 教學	(一) 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
	(二) 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二、 人員培力 增能	(一) 強化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
	(二) 各級學校培訓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
	(三) 發展、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三、 社會宣導 推廣	(一)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學校人員或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相關預防活動。
	(二) 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教育。
四、 研究發展	(一) 定期分析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參考。

附件 2：新竹女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一、訂定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詳附件 2）。 - 成立「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成員包含：校長、秘書、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學創人員。並於推動業務時加入教學組長、衛生組長、庶務組長、教官、護理師、輔導教師等人。 二、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機制： - 訂定「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成員與執掌表（附件 4）、「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流程」（附件 5）、「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執掌表（附件 6）。 -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包含校長、秘書、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教官，並視當次事件所需，加入教學組長、生輔組長、衛生組長、庶務組長、教官、學創人員、護理師、輔導教師、導師、家長會長或其他人員以進行危機處理。 - 定期進行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 學務處：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處： -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二）輔導室、學務處（含健康中心、學創人員、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 -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 -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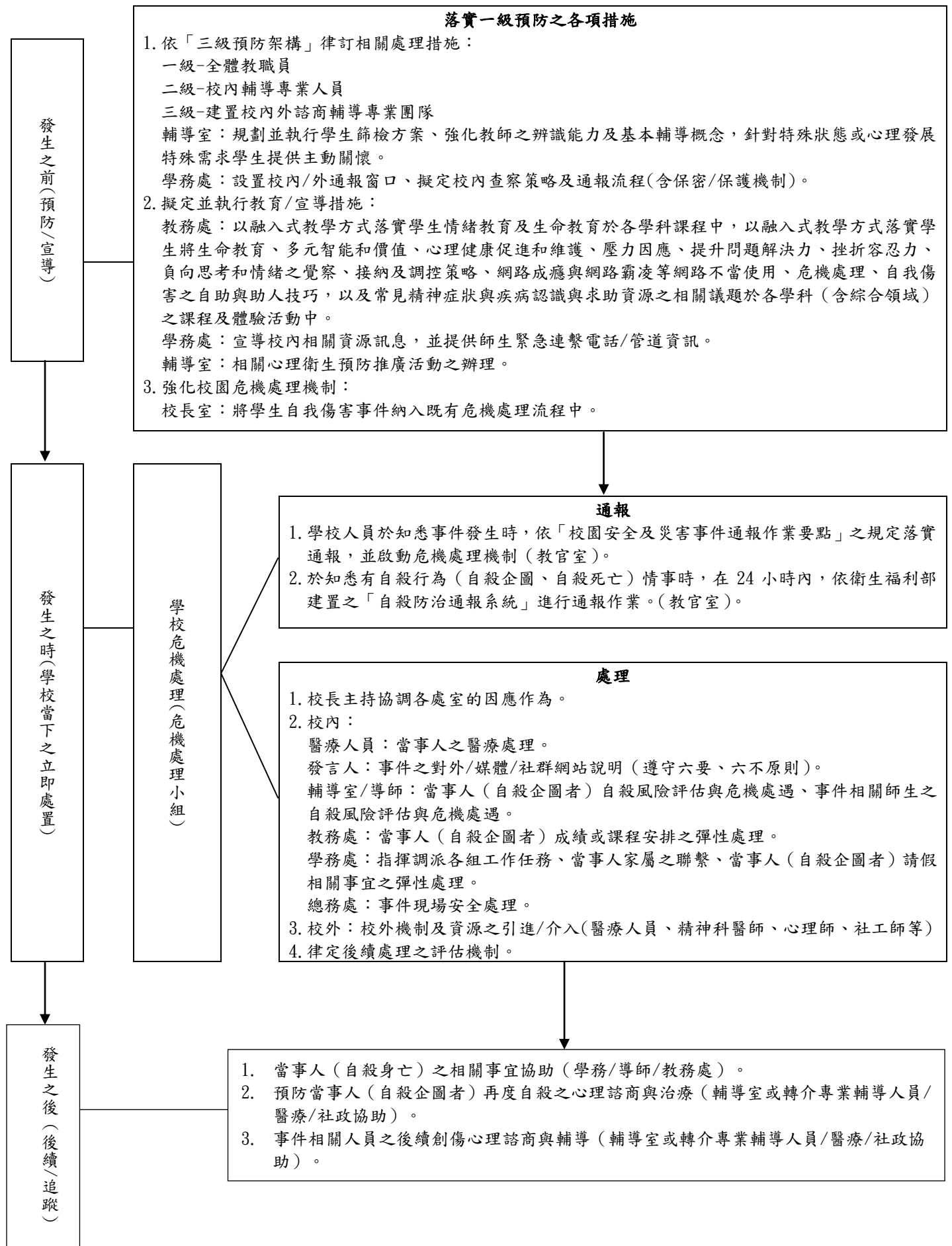
			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職員(含學創人員)之輔導知能：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三) 總務處：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6)，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四) 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四、 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一)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二)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	--	--	---

			(三)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級預防 (介入性輔導)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輔導室：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配合衛福部強化脆弱家庭評估；辨識或篩檢計畫宜考慮： (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四)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辦理高關懷學生辨識。

			五、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六、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預防自殺企圖者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自殺	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一、 自殺企圖： （一）建立個案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二）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三）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四）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二、 自殺身亡： （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如附件 7)。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三）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四）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三、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一、 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流程。 二、 建立學生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四、 網絡連結： (一)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二)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三)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五、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詳附件 8)	
--	--	--	--	--

附件 3：新竹女中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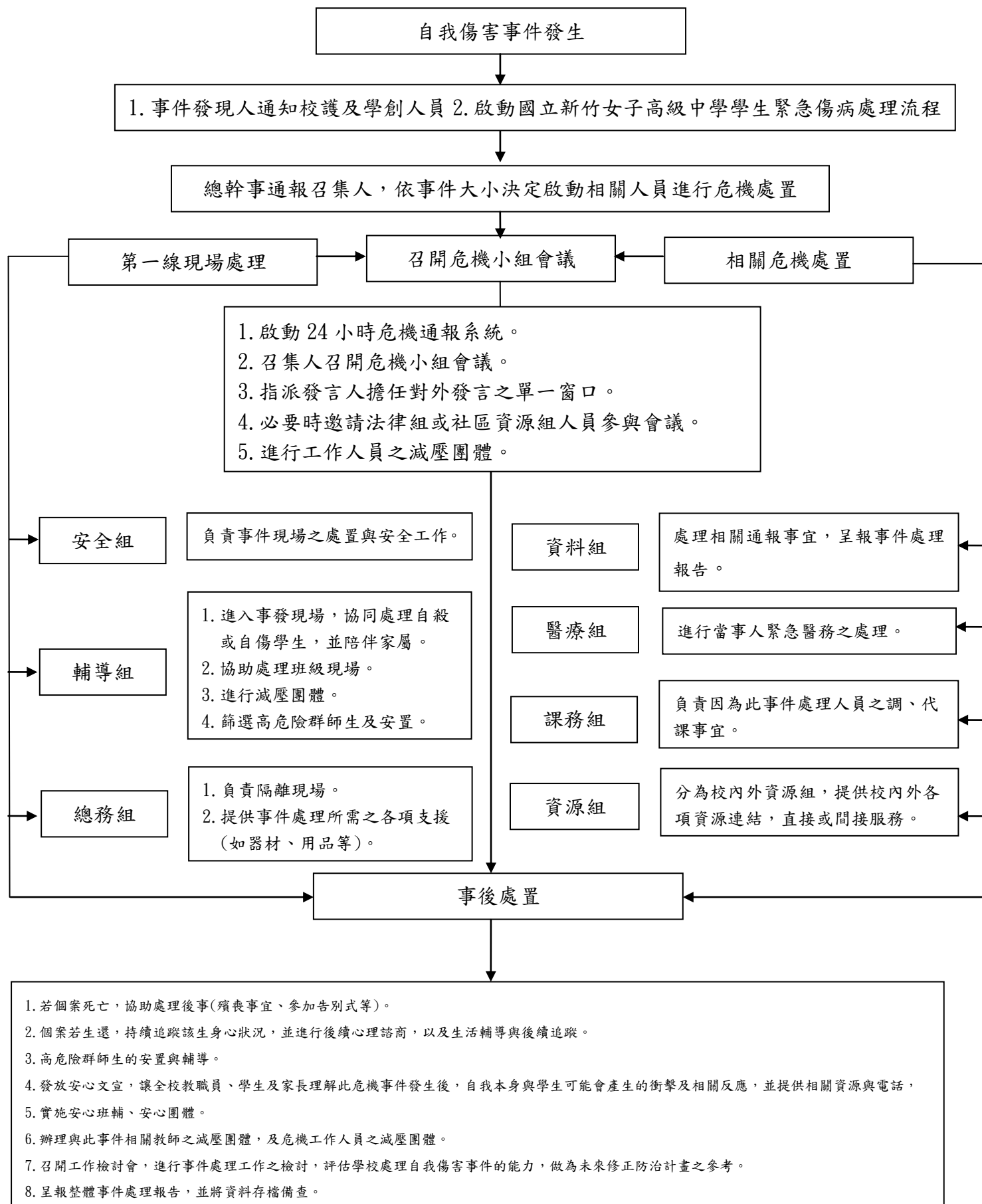
附件 4：新竹女中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成員與執掌表

組織	職掌	分工
召集人	1. 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督導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統整學校需求，結合校內外資源建構整體合作機制。	校長
發言人	1. 危機事件發生時為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秘書/校長 指定人選
總幹事	1. 組成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修訂「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工作計畫。 2. 強化教職員危機辨識能力與輔導知能。 3. 強化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 4. 親、師自殺防治、心理衛生等主題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 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身心科醫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6. 彙整校園輔導協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 7. 若有危機事件發生，統籌進行校園師生安心服務相關事宜。	輔導主任
學務組	1. 提供師生學校緊急連繫電話/管道資訊。 2.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3. 結合學校課程、學生社團等辦理體育及各面向之團體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4. 辦理演講、電影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引導學生形塑正面生命價值。 5.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6. 若有危機事件發生，由學務主任依事件類型決定啟動相關程序，決定介入策略並發佈需執行的任務。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生輔組長
資料組	1. 視需要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等事宜。 2. 若有危機事件發生，合作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輔導室
醫療組	1. 具備緊急救護處理能力。 2. 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3. 負責校內相關事務之救助、學生保險等協調工作。	衛生組長 護理師
總務組	1. 協助校園警衛人員提升危機處理能力。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 7），針對校園建物設置預防性安全措施。 3.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與相關之總務工作。 4.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課務組	1. 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真愛生命的校園文化，並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中，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提升挫折容忍力、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落實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當有危機事件發生時，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協助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進行調代課、請假事宜。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圖書組	辦理閱讀、演講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圖書館主任
輔導組	1. 辦理電影欣賞、講座、小團體等各式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2. 彙整校園輔導協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 3. 篩選高風險師生並安排相關輔導措施。 4.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高關懷學生辨識與持續追蹤輔導，以利早期發現、介入協助，並及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理。 5. 提升安心服務知能，當危機事件發生輔導人員能組成團隊進行安心系列服務（安心文宣、安心團輔、安心班輔等）。	輔導教師
資源組	包含家長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院、警察局、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社區機構，提供直接、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	家長會長 社會資源

附件 5：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流程



附件 6：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執掌表

組織	職掌	分工
召集人	-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瞭解危機處理進度，並且安排人員進行事件之行政通報事宜。 - 與總幹事兩人彼此聯繫，給予需要的行政資源與支持。 - 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 與總幹事、發言人溝通，決定消息發布及媒體應對內容。 - 在事件被媒體報導之前，向督學與主管科室負責人提出口頭報告。	校長
總幹事	- 襄理一切小組事務。 - 依事件類型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 決定介入策略，發佈需要執行的任務。	學務主任
發言人	-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秘書/校長 指定人選
資料組	-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 - 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輔導主任
安全組	-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項目。 - 通知家長並陪同進行後續處理。 - 在警方到來前，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 - 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 - 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 -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教官 學創人員
總務組	-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與相關之總務工作。 -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 負責拉起隔離區域的布條，防止非相關的師生進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的完整。 - 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安排人員處理血跡、重新油漆、損毀器材之修繕等。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醫療組	- 負責緊急救護處理。 - 對情況輕微者，請當事人至保健中心進行傷口之緊急包紮。 - 對情況緊急者，進行現場急救處理，並通報校外醫療單位。 - 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衛生組長 護理師
課務組	- 負責因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協助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進行調代課、請假事宜。 -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輔導組	協助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結合社區資源，尋求諮詢，或進行直接服務。	輔導教師

	2.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陪伴與支持家長。 3. 輔導人員組成團隊進行安心系列服務（安心文宣、安心團輔、安心班輔以及講座等）。 4. 篩選、評估需接受後續輔導之高風險師生，並安排相關輔導措施。	
資源組	(一)校內資源組 1. 負責校內相關事務之救助、學生保險等協調工作。 2. 負責校內其他學生相關輔導事項。	生輔組長 衛生組長 導師
	(二)校外資源組（如附件五、六） 包含家長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院、警察局、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社區機構，提供直接、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	家長會長 社會資源

附件 7：

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			

		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附件 8

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媒體報導自殺新聞「六不、六要」原則

● 「六不」：

- 不要刊登出照片或自殺遺書。
- 不要報導自殺方式的細節。
- 不要簡化自殺的原因。
- 不要將自殺光榮化或筆動化。
- 不要使用宗教或文化的刻板印象來解讀。
- 不要過度責備。

● 「六要」：

- 當報導事件時，與醫療衛生專家密切討論。
- 提到自殺時，用「自殺身亡」而不要用「自殺成功」這樣的字眼。
- 只報導相關的資訊，且刊登在內頁而非頭版。
- 凸顯不用自殺的其他解決方法。
- 提供與自殺防治有關的求助專線與社區資源
- 報導危險指標以及可能的警訊徵兆。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 國小； ☐ 國中； ☐ 高級中等學校；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 ☐ 研究所； ☐ 博士班； ☐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 一般生； ☐ 當學年度轉學生； ☐ 當學年度復學生； ☐ 自學生； ☐ 進修部學生； ☐ 外籍生； ☐ 大陸地區生； ☐ 港澳生； ☐ 僑生 ☐ 延畢生； ☐ 中輟生； ☐ 中離生； ☐ 休學生； ☐ 特殊需求學生（ ☐ 資優生、 ☐ 身心障礙生）；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可複選）	☐ 三代同堂家庭； ☐ 雙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單親家庭（ ☐ 父母離異； ☐ 父歿； ☐ 母歿）； ☐ 其他（_____） ☐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 ☐ 原學習狀況佳 ☐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 嚴重曠課； ☐ 成績不佳； ☐ 無學習動機； ☐ 其他：（_____）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

	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 有 ☐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時間:AM/PM____																									
發生地點：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5">校內</td><td>☐ 宿舍</td></tr> <tr><td>☐ 廁所</td></tr> <tr><td>☐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td></tr> <tr><td>☐ 校內室外空間</td></tr> <tr><td>☐ 校內其他()</td></tr> <tr> <td rowspan="5">校外</td><td>☐ 家中</td></tr> <tr><td>☐ 租屋</td></tr> <tr><td>☐ 他人家中</td></tr> <tr><td>☐ 公共場所</td></tr> <tr><td>☐ 校外其他()</td></tr> </table>	校內	☐ 宿舍	☐ 廁所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校內室外空間	☐ 校內其他()	校外	☐ 家中	☐ 租屋	☐ 他人家中	☐ 公共場所	☐ 校外其他()													
校內	☐ 宿舍																									
	☐ 廁所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校內室外空間																									
	☐ 校內其他()																									
校外	☐ 家中																									
	☐ 租屋																									
	☐ 他人家中																									
	☐ 公共場所																									
	☐ 校外其他()																									
自傷方式：	☐ 1. 藥物過量； ☐ 2. 非法藥物過量； ☐ 3. 瓦斯； ☐ 4. 燒炭； ☐ 5. 農藥； ☐ 6. 吞食化學藥劑； ☐ 7. 上吊、窒息； ☐ 8. 溺水； ☐ 9. 槍砲； ☐ 10. 自焚； ☐ 11. 割腕； ☐ 12. 割頸； ☐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 14. 切割部位不明； ☐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 17. 騎乘車輛撞擊； ☐ 18. 其他()； ☐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類別</th><th>可能原因</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身心狀態</td><td rowspan="6">個人</td><td>☐ 身體疾病</td></tr> <tr><td>☐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td></tr> <tr><td>☐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td></tr> <tr><td>☐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td></tr> <tr><td>☐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td></tr> <tr><td>☐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td></tr> <tr><td>☐ 自傷史</td></tr> <tr> <td></td><td>其他</td><td>☐ 其他()</td></tr> <tr> <td></td><td>待澄清</td><td>☐ 待澄清()</td></tr> <tr> <td rowspan="4">壓力事件</td><td rowspan="4">校園</td><td>☐ 同儕關係問題</td></tr> <tr><td>☐ 師生關係問題</td></tr> <tr><td>☐ 校園霸凌</td></tr> <tr><td>☐ 學業問題</td></tr> </tbody> </table>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 身體疾病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自傷史		其他	☐ 其他()		待澄清	☐ 待澄清()	壓力事件	校園	☐ 同儕關係問題	☐ 師生關係問題	☐ 校園霸凌	☐ 學業問題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 身體疾病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自傷史																									
	其他	☐ 其他()																								
	待澄清	☐ 待澄清()																								
壓力事件	校園	☐ 同儕關係問題																								
		☐ 師生關係問題																								
		☐ 校園霸凌																								
		☐ 學業問題																								

回顧與精進	● 未來精進策略：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